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蔣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第7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北區中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新增決議案	4
III.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6
IX. 責任聲明	7
X.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11

釋 義

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4.88%的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李建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朝輝先生

蔣翔宇先生

胡曉女士

鄭永達先生

王文懷先生

鄒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秦虹女士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蔣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新增決議案

根據股東提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重選以下兩位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審議。

1. 建議重選蔣翔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第一份通函寄發後，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13%的股份）提請董事會將建議重選蔣翔宇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蔣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蔣先生，37歲，於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任職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投資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顧問；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SINALIS公司投資經理。彼於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高級投資經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彼現時兼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76）。

蔣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建議重選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第一份通函寄發後，中融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1%的股份）提請董事會建議將重選陳朝輝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陳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於2021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2017年7月加入中融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精算臨時負責人、總精算師，彼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其副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03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曾先後就職於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渤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亞太區精算部，期間主持產品開發、精算評估、資產負債管理、償付能力管理等相關工作及相應團隊管理。

陳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讀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同時是中國精算師協會正會員(FCAA)及北美精算師協會正會員(FSA)。

蔣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蔣先生及陳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蔣先生或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蔣先生或陳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蔣先生及陳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蔣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蔣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蔣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謹此於將上述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III.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第15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應取代於2023年7月27日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而已根據所列之指示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效。如股東(包括已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請參閱第一份通函，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本公司在此補充通函中提供對重選或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說明。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說明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目前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11人，應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9名，故本次重選或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累積投票制下採取差額選舉方式，獲投票「贊成」選

董事會函件

舉其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且得贊成票數為前9名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其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會當選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因此對決議案進行重新分組及編號。詳見本補充通函，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除以上及新增兩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外，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無其他更新。

除補充通函披露外，第一份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應保持不變。

IX.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8月7日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1. 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3個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候選人進行投票。
2.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3.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此外，對於在累積投票制下採用差額選舉的議案組，股東應以該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但若投票超過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其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4.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該投資者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該投資者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5. 在累積投票制下，「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共11名候選人，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人)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姚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映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廣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共5名候選人，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 2.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善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共2名候選人，應選獨立監事2人)
 -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家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4. 修訂《公司章程》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7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經修訂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應取代於2023年7月27日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而已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效。如股東(包括已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上述序號為1至3(包括序號1.01至1.11，序號2.01至2.05以及序號3.01及3.02)的普通決議案分為三個議案組，即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選舉獨立監事議案組，各議案組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為差額選舉。「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針對各議案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該議案組中董事或者監事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在各議案組下，股東可集中其在該議案組下的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或可分散票數選舉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候選人)。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股東在該議案組的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此外，針對在累積投票制下採用差額選舉議案組，若股東在該議案組投票超過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則其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針對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針對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於共有11名候選人，而該議案組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人，因此，獲投票「贊成」選舉其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且得贊成票數為前9名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其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未獲選。

對於採取累積投票制的議案，股東只需在「贊成」欄填寫投票數，「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